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
	年度资金总额:		5	4.97	10	99%	9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5	4.97	—	99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通过印发各类宣传册,深入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,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,增强退役士兵在人力资源市场中的竞争力,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帮助。				通过印发各类宣传册,深入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,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,增强退役士兵在人力资源市场中的竞争力,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帮助。		
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 及改进措施
绩效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、退役士兵技能培训、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大赛、印发各类宣传品册、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补贴对象合规性合规	合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经费执行率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	5万元	已完成支付	15	1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提高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水平,解决在就业	有效改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提高退役士兵适应性、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	有所提升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生态效益 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得到有效保障	长期	保证参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按时支付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总 分					100	98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 / 年度指标值(A) × 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 / 全年实际值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